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小字第1043號

原　　告　吳喻婷

被　　告　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意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係設在「臺北市中正區」，有被告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